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27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715.9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9.0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 “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智造”)、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魅视智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4年5月29日账户余额(元)
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8601040017762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智造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58601040017762 ,截止202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运 、胡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134,393,94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新投集团累计质押股票64,68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48.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 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94,393,94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64,680,000股,占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数的9.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3日, 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新投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用账户”或“质押专户”)。

2023年11月14日,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17213.SZ”,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8日的连续10个交易日中,新投集团质押专户中质押股票的担保比例均超过14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新投集团于2024年5月29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质押专用账户中的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截至2024年6月4日,上述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解除已办理完成,新投集团在质押专户中质押股票64,680,000股,占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数的9.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截至2024年6月4日,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担保比例仍不低于130%,且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新投集团	否	51,960,000	64,680,000	否	48.13	7.47	根据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解除部分质押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4.69	-	-	-	-	-	-	-	-
新投集团	134,393,946	15.52	116,640,000	64,680,000	48.13	7.47	-	-	-	-
合计	694,933,496	80.21	116,640,000	64,680,000	9.31	7.47	-	-	-	-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151,800,000股变更为转增后的212,520,000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5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工作,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78641474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21252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1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4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悬吊接近设备、专用升降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设备、爬梯及防坠落系统、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光伏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道路货物运输。(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涉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的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5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5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为博瑞天成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中山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与华兴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5.41%	12,000	3,000	3,000	0.71%	9,000	否
2	公司	菲国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101.3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合计					22,000	3,000	3,000	0.71%	19,000	--

注:根据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表中所述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所作的预计,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合理调剂,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三)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四)法定代表人:肖正

(五)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96
负债总额	1,348.74
净资产	713.22
营业收入	2,439.81
净利润	-27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3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七)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1%。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保证担保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A /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80 / 020980

注:自《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63

份额级别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A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509,399.37	398,646,216.11	492,155,615.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631.29	166,429.77	197,061.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509,399.37	398,646,216.11	492,155,615.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631.29	166,429.77	197,061.06
	合计	93,540,030.66	398,812,645.88	492,352,676.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7,519.33	50,631.24	258,150.5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	0.01%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8,6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3、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4、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年5月22日起算, 截至2024年6月4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下修正 “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 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8元/股向下修正为1.9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二、“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4-049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38.89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0,017.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4,155,59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454.4580万股,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2024年6月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完成归属并上市, 公司总股本增加362,630股,公司总股本由110,388,986股增加至110,751,616股。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751,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751,6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5,052,26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